

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 附近特定區計畫書

注意:本份掃描計畫書檔，係民國 102 年 7 月由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資訊管理課圖書室之藏書掃描而成，歡迎研究參考，惟正確之計畫內容仍應以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之計畫書為準。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共工程局代編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

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書

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共工程局代編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

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書

目 錄

提 要

第一章 緒 論

- 一、 高速公路概況
- 二、 高速公路可能產生之影響

第二章 地域背景

- 一、 地理環境
- 二、 相關計畫

第三章 交流道之地域功能

- 一、 位置與服務地區
- 二、 交流道與地域結構
- 三、 交流道與都市體系
- 四、 交流道與一次產業
- 五、 交流道之功能
- 六、 交流道與貨物轉運中心

第四章 實質計畫

- 一、 計畫構想
- 二、 實質計畫
- 三、 建 議

附 圖

圖一 行政區劃圖

圖二 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圖三 新營、塩水、柳營都市計畫示意圖

圖四 新營交流道位置圖

圖五 貨物轉運中心配置示例圖

圖六 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示意圖

附 表

- 表一、新營鎮產業人口統計表
- 表二、鹽水鎮產業人口統計表
- 表三、柳營鄉產業人口統計表
- 表四、新營地區（包括新營鎮、鹽水鎮、柳營鄉）產業人口統計表
- 表五、新營鎮歷年人口增減分析表
- 表六、鹽水鎮歷年人口增減分析表
- 表七、柳營鄉歷年人口增減分析表
- 表八、新營地區歷年人口增減分析表
- 表九、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 表十、新營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 表十一、鹽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 表十二、柳營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 表十三、零星工業區表
- 表十四、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 表十五、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道路表

計畫提要

一、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特定區計畫範圍以新營交流道為中心，以南約 3 公里，以西約 2 公里，以北約 1.6 公里，東、東南及西北三面分別緊接新營、柳營、塩水原有都市計畫界線，計畫總面積 1 1 0 0 公頃。

二、住宅區：

新營鎮大北里和大南里（太子宮）、嘉芳里（茄苳腳）及柳營鄉人和村之一部份（火燒店）等三處集結農村聚落，就現有發展範圍劃為住宅區，住宅區中配置機關、市場、停車場、公園及兒童遊樂場等必要之公共設施，以充實居民生活環境，另於鄰接塩水都市計畫區邊界崑崙號道路兩側劃設二大街廓住宅區，計畫住宅區面積共 60,87 公頃，計畫居住密度以每公頃 2 5 0 人計，可容納人口約 1 5, 2 0 0 人。

三、商業區：

太子宮（新營鎮太南里及太北里）住宅區之規模約可形成一鄰里單位，於其中心劃設一鄰里商業中心，面積 2.94 公頃。

四、工業區：

依據區域計畫及高速公路沿線土地使用綱要計畫推定所需工業用地，減去新營及柳營都市計畫區已劃設工業區面積，應再增設

部份劃設於交流道西面之(三)號(縣道172號)道路南北兩側，面積122.25公頃。另零星工業區一處面積1.59公頃。

五、貨物轉運中心：

基於本交流道服務地區之特性，並配合發揮其功能，於本交流道西面附近，(三)號道路北側，劃設貨物轉運中心用地，面積22.34公頃。其設施包括貨車終站、集貨場與分配中心、倉庫、批發商店與批發市場及供應管理等公共設施。

六、公共設施：

於太子宮住宅區中劃設機關用地二處，一處為原有太宮派出所，另一處為新設，供未來發展設置鄰里機關使用。劃設學校二處，一處為現有新興國小，除保留現有用地外，再酌予向北擴大，另一處為私立明達中學用地。劃設鄰里公園一處於新興國小北面，另於各住宅區中分設小型兒童遊樂場六處。劃設市場兩處，於太子宮及茄苳腳住宅區中。劃設停車場一處於太子宮住宅區商業中心西南面。

七、廟宇用地：太子宮西側廟產所有地劃設為廟宇用地。

八、農業區：

上述未劃設為都市發展用地外之土地，均劃為農業區。

九、道路系統：

1. 172號道路為本交流道連絡道路，亦為本計畫區聯外首要幹

道，計畫寬度爲 30 公尺。

2. 173 號道路（塩水 - 下營）爲本計畫區重要幹道之一，計畫寬度爲 18 公尺。

3. 南 71 號道路爲太子宮住宅區聯外道路，東往新營市街，西往學甲，計畫寬度爲 15 公尺。

4. 南 71-1 號（茄苳脚 - 紙廠）及南 75 號（太子宮 - 舊廓）兩道路，計畫寬度均爲 12 公尺。

5. 南 69-1 號東至急水溪橋接省道台一號西往八翁村及南 110-1 號（火燒店 - 柳營）兩道路，計畫寬度均爲 15 公尺。

6. 其他新劃設道路，工業區內之道路寬度爲 15 公尺，住宅區內之道路寬度爲 6 公尺至 12 公尺，人行步道之寬度爲 4 公尺。

第一章 緒論

一、高速公路概述：

政府爲加強經濟發展，消除近年來高度工業化、都市化帶來之西部陸上中長程交通運輸問題，遂決定興建南北高速公路。

南北高速公路北起基隆，經台北、三重、桃園、中壢、新竹、苗栗、豐原、台中、彰化、斗南、嘉義、新營、台南等重要市鎮，南迄高雄鳳山，其路線大致與原有西部幹線平行，全線共 373.4 公里，道路寬度依交通流量多寡需要，計八車道者 16.5 公里，六車道者 18.4 公里，四車道者 338.5 公里，全線計畫設置 37 處（初期 31 處、後期 6 處）交流道與各地區重要公路系統連接，並設收費站十處，爲服務通行人車及維護道路設施需要，沿線設服務區兩處（新營、竹北），休息站四處（中壢、大安溪、西螺、路竹），養護處兩處（泰山、台南），養護站七處（內湖、中壢、苗栗、彰化、虎尾、鹽水、楠梓）及普設加油站，其他尚設有監察設施之通訊系統及巡邏系統。

全線分四期施工（第一期基隆－楊梅，第二期楊梅－台中及台南－鳳山，第三期台中－彰化及新營－台南，第四期彰化－新營）預定民國 67 年底全線完成通車，屆時基隆至高雄約需四個半小時，比一般公路行車時間約可節省 40%。

三、高速公路可能產生之影響

南北高速公路興建完成後，就長期影響言，基於現有交通運輸體系所集積形成之人口、產業與都市將因快速運輸之刺激產生反應，調整其現有體系，同時產生新的集積的作用（新工業區、社區或都市化地區），此種新的集中與分散過程將藉高速公路逐步形成，以至於達到平衡，產生新的發展系統。茲就其可能產生之影響，說明如下：

- (一)由於南北區間之時距縮短，將有效改善現有發展系統之營運效率。
- (二)加速產業（二、三次產業）區位之轉移過程。
- (三)促使都市與各種產業空間結構區位之重新調整分配。
- (四)可促進各區域較平衡之發展。

上述高速公路所產生之影響將藉交流道與現有發展系統發生交流，從而對一地區發生影響，因此交流道地區所受影響最顯著，並且積極而直接表現於土地使用方面。據分析藉高速公路快速運輸為媒介促進物暢其流（轉運保管、運送、交易、貨物集散、加工、包裝、裝配）為目的之用地（貨物轉運中心）較為重要，各交流道貨物轉運中心雖因機能差異繁簡不一，但需要則一。雖如此高速公路各個交流道仍將因所在位置地域條件之差異，而各有

其不同之反應與需求，因此尋求與評估交流道個別之反應與需求，並於規劃上予以適當之調整安排，乃成爲各個交流道地區都市計畫之主要課題。

第二章 地域背景

一、地理環境

(一) 研析地區範圍

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之範圍，東面鄰新營都市計畫區，東南面接柳營都市計畫區，西北面毗鹽水都市計畫區，四計畫區連成一體，關係密切，故本計畫研析地區範圍，包括新營鎮、鹽水鎮及柳營鄉等三鄉鎮。

圖一、 行政區劃圖

(二) 地理位置與區域地位

本地區位於嘉南平原中央，以新營為中心，新營、鹽水相距約六公里，新營、柳營相距約三公里，新營為台南縣政府所在地，居台南縣行政中心，但其北約廿三公里有嘉義市，其南約39公里有台南市，此兩地均為區域中心都市，都市階層較高，新營位於此兩都市之重疊勢力圈內，為一次於區域中心之地方中心市鎮，其經濟活動影響圈約半徑15公里以內之台南縣北部及嘉義縣西南部地區之農業鄉鎮，其主要功能為一般性生活消費用品之供應與服務，鹽水及柳營為新營之附廓鄉鎮，鹽水為鄉鎮中心柳營僅為農林集居中心。

(三) 產業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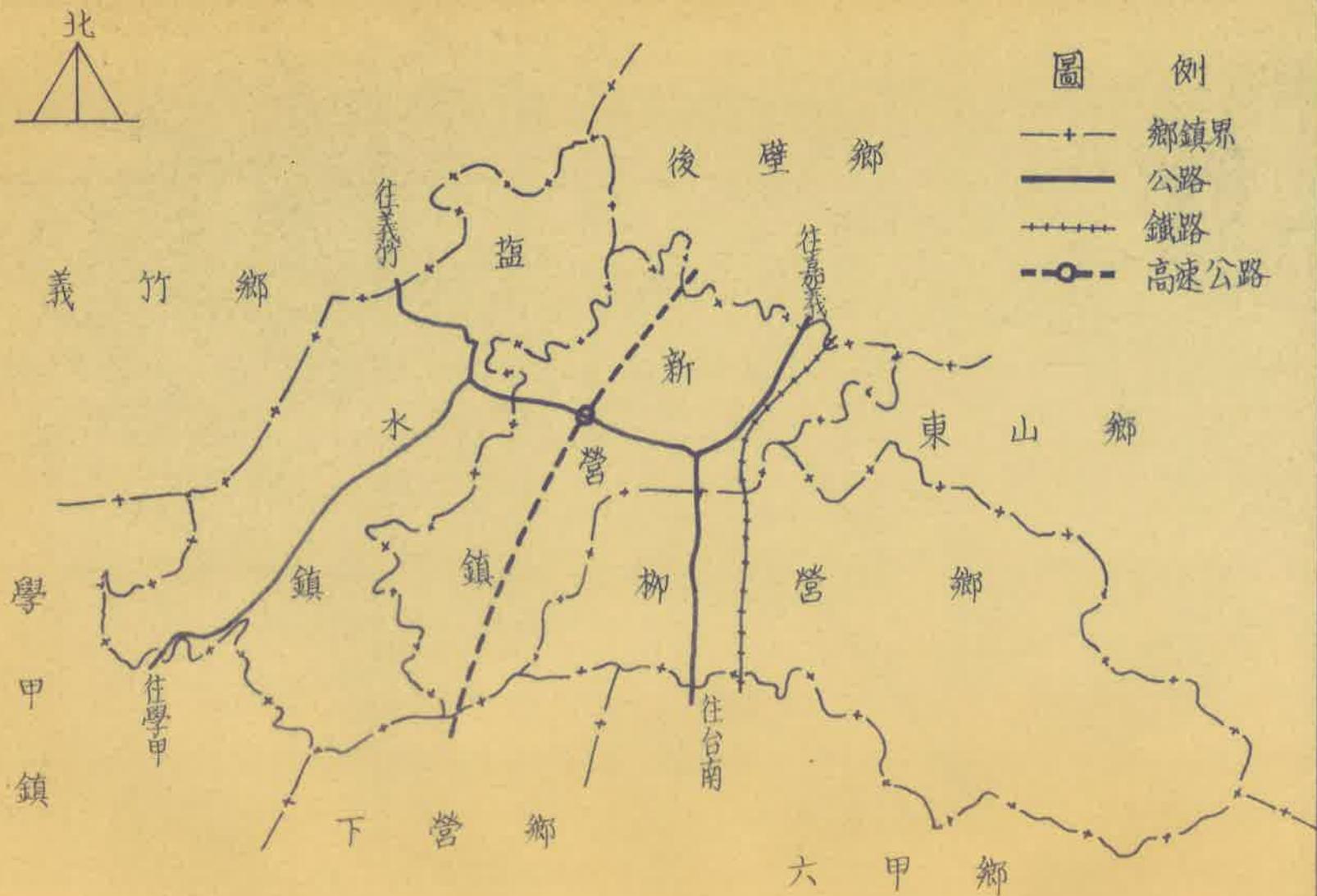
本地區屬嘉南平原農業地區，因其地域區位一方面距本島南北兩端大都市及港口較遠，一方面受台南市及嘉義市兩較大都市之牽制，光復後工業少有發展，目前全地區之經濟仍以農業為主體，以民國六十三年而言，本地區內十五歲以上之經濟活動人口有 52,473 人，其中從事第一次產業（主要為農業）者達 24,089 人，佔 45.9%，其餘第二次與第三次產業人口分佔 21.2% 及 32.9%，但若個別分析，新營集居規模不小，都市化顯著，光復前之工業頗有基礎（糖廠及紙廠），且為一地方中心市鎮，故其經濟活動人口以從事第二次與第三次產業者較多，佔 70%，塩水及柳營則以第一次產業人口較多，所佔比率分別為 48.6% 及 74%。

表一三三四示新營、塩水、柳營等鄉鎮產業人口統計表

(四) 人口成長

本地區由於產業以農業為主，工商業發展緩慢，就業機會無法配合增加人口之需要，造成人口外流，且外流者多為廿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經濟活動及生育年齡人口，因此導致農耕勞力不足人口成長率降低，輾轉影響外流日趨嚴重，近年甚至於有人口總數減少之現象，以民國六十三年之情形，外流人口達 2,952 人，社會增加率為負 22.82%，比出生人口 1,

圖一 行政區劃圖



表一 新營鎮產業人口統計表

年份	全鎮 總人口數	經濟活動人口		第一次產 業人口數		第二次產 業人口數		第三次產 業人口數	
		入口數	佔總人 口%	業人口數	佔經濟 活動人 口%	業人口數	佔經濟 活動人 口%	業人口數	佔經濟 活動人 口%
56	62,837	18,385	29.26	5,009	27.24	3,184	17.32	10,192	55.44
57	63,622	20,527	32.26	7,868	38.33	4,784	23.31	7,875	38.36
58	65,509	22,563	34.44	8,119	35.98	4,912	21.77	9,532	42.25
59	66,267	24,249	36.59	9,192	37.91	4,526	18.66	10,531	43.43
60	66,423	25,920	39.02	8,955	34.55	5,614	21.66	11,351	43.79
61	66,509	25,655	38.57	8,446	32.92	5,800	22.61	11,409	44.47
62	66,364	25,210	37.99	7,792	30.91	6,423	25.48	10,995	43.61
63	66,359	24,843	37.44	7,441	29.95	6,402	25.77	11,000	44.28

資料來源：新營鎮戶政事務所

表三 鹽水鎮產業人口統計表

年份	全 體 經 濟 活 動 人 口			第 一 次 產 佔 經 濟 活 動 人		第 二 次 產 佔 經 濟 活 動 人		第 三 次 產 佔 經 濟 活 動 人	
	總人口數	人口數	佔總人口%	業人口數	口%	業人口數	口%	業人口數	口%
56	37,180	12,948	34.83	7,434	57.41	1,118	8.64	4,396	33.95
57	36,733	13,533	36.84	8,629	63.76	1,690	12.49	3,214	23.75
58	37,396	15,101	40.38	8,955	59.30	1,938	12.83	4,208	27.87
59	37,243	15,310	41.11	9,458	61.78	1,402	9.16	4,450	29.06
60	37,044	15,689	42.35	8,139	51.88	2,875	18.32	4,675	29.80
61	36,691	16,187	44.12	8,732	53.94	2,557	15.80	4,898	30.26
62	35,886	15,618	43.52	7,537	48.26	3,478	22.27	4,603	29.47
63	35,145	14,963	42.56	7,276	48.63	3,379	22.58	4,308	28.79

資料來源：鹽水鎮戶政事務所

表三 柳營鎮產業人口統計表

年份	全 鄉 經濟活動人口		第一次產 業人口數	佔經濟 活動人 口%	第二次產 業人口數	佔經濟 活動人 口%	第三次產 業人口數	佔經濟 活動人 口%	
	總人口數	人口數							
56	25,940	9,909	38.20	7,474	75.43	478	4.82	1,957	19.75
57	26,168	10,436	39.88	8,768	84.02	634	6.07	1,034	9.91
58	26,893	11,219	41.72	9,017	80.37	692	6.17	1,510	13.46
59	26,993	11,764	43.58	9,580	81.43	675	5.74	1,509	12.83
60	26,981	11,694	43.34	9,197	78.65	737	6.30	1,760	15.05
61	27,174	12,133	44.65	9,479	78.12	844	6.96	1,810	14.92
62	27,095	12,591	46.47	9,490	75.37	1,270	10.09	1,831	14.54
63	26,807	12,667	47.25	9,372	73.99	1,327	10.48	1,968	15.53

資料來源：柳營鄉戶政事務所

表四 新營地區 { 新營鎮
鹽水鎮
柳營鄉 } 產業人口統計表

年份	全地區			第一次產業		第二次產業		第三次產業	
	總人口數	經濟活動人口數	佔總人口%	業人口數	佔經濟活動人口%	業人口數	佔經濟活動人口%	業人口數	佔經濟活動人口%
56	125,957	41,242	32.74	19,917	48.29	4,780	11.59	16,545	40.12
57	126,523	44,496	35.17	25,265	56.78	7,108	15.97	12,123	27.25
58	129,798	48,883	37.66	26,091	53.37	7,542	15.43	15,250	31.20
59	130,503	51,323	39.33	28,230	55.00	6,603	12.87	16,490	32.13
60	130,448	53,303	40.86	26,291	49.32	9,226	17.31	17,786	33.37
61	130,374	53,975	41.40	26,657	49.39	9,201	17.05	18,117	33.56
62	129,345	53,419	41.30	24,819	46.46	11,171	20.91	17,429	32.63
63	128,311	52,473	40.90	24,069	45.91	11,108	21.17	17,276	32.92

資料來源：新營、鹽水、柳營戶政事務所

918人自然增加率14.83%還高，足見嚴重外流之一般

。表五六七八示各鄉鎮人口增減分析表

(五)道路系統

本地區重要道路有：

1. 區域性道路：

(1) 西部幹線（省道台1號）經過新營及柳營。

(2) 中央公路（縣道145號）經過塩水

2. 地方性道路：

縣道172號連接新營與塩水，東經白河到關子嶺，
西經義竹到布袋。

(六)計畫地區發展現況

本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位於新營、柳營及塩水都市計畫區間，行政區域亦跨屬三鄉鎮，屬嘉南大圳灌溉區域，地勢平坦，目前發展除新營鎮太子宮（太北里及太南里）、茄苳腳（嘉芳里）及柳營鄉之火燒店（人和村一部份）等三處集結農村聚落及新營塩水間道路（縣道172號）兩側零星工廠外，大部分為八至十二等則農田其中新營及塩水部份均經農地重劃完成，急水溪以南之柳營鄉部份，尚未辦重劃，均以種植稻穀及甘蔗為主。

圖二 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表九 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二、相關計畫

(一) 原有都市計畫

1. 主要土地使用

(1) 新營都市計畫

△計畫總面積 1,125.34 公頃，主要土地使用如下表

區分	住宅區 + 商業區	工業區
計畫面積	311.92 + 52.87 = 364.79 公頃	205.01 公頃
使用面積	128 公頃	125 公頃
使用率	35%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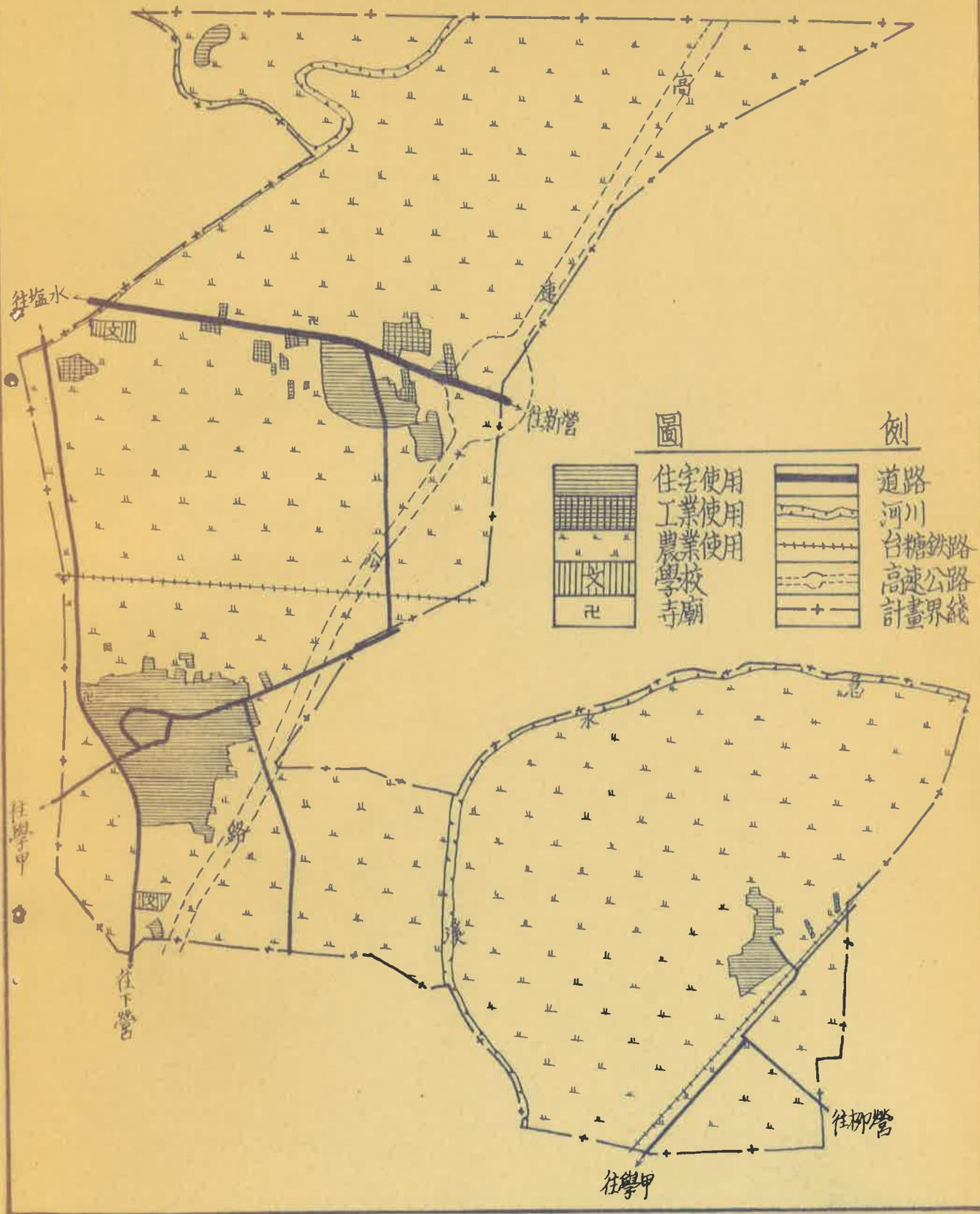
△計畫住宅 311.92 公頃，除中心市街區已發展外，周圍仍維持耕種用之農田尚多。

△計畫商業區 52.87 公頃，劃設於市街中心，目前雖均已發展，但並非均為商業使用，頗多作為居住使用。

△計畫工業區 205.01 公頃，已使用者有紙廠、糖廠、變電所、農機廠、新生麻廠、永豐紙廠及其他大小工廠，



圖二 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民國六十四年元月調查

表五 新營鎮歷年人口增減分析表

年份	全鎮			自然增加		社會增加	
	總人口數	增減數	增加率‰	人口數	%	人口數	%
41	39,285						
42	41,210	1,925	49.0	1,537	39.1	388	9.9
43	42,670	1,460	35.4	1,598	38.8	- 138	- 3.4
44	44,417	1,747	40.9	1,656	38.8	91	2.1
45	46,668	2,251	50.7	1,822	41.0	429	9.7
46	48,613	1,872	40.1	1,759	37.7	113	2.4
47	50,482	1,869	38.4	1,658	34.1	211	4.3
48	52,478	1,996	39.5	1,686	33.4	310	6.1
49	53,877	1,399	26.7	1,608	30.7	209	- 4.0
50	55,970	2,093	38.8	1,697	31.5	396	7.3
51	57,410	1,440	25.7	1,627	29.0	- 187	- 3.3
52	58,762	1,352	23.5	1,645	28.6	- 293	- 5.1
53	60,171	1,409	24.0	1,562	26.6	- 153	- 2.6
54	61,286	1,115	18.5	1,422	23.6	- 307	- 5.1
55	62,530	1,244	20.3	1,422	23.2	- 178	- 2.9
56	62,837	307	4.9	1,219	19.5	- 912	-14.6
57	63,623	786	12.5	1,180	18.8	- 394	6.3
58	65,509	1,886	29.6	1,163	18.2	723	11.4
59	66,267	758	11.6	1,181	18.1	- 423	- 6.5
60	66,423	156	2.4	1,023	15.5	- 867	-13.1
61	66,509	86	1.3	1,014	15.3	- 928	-14.0
62	66,364	- 145	- 2.2	1,081	16.3	-1226	-18.5
63	66,359	- 5	0.01	954	1.44	- 959	- 1.45

資料來源：新營鎮戶政事務所

表六 鹽水鎮歷年人口增減分析表

年 份	全 鎮			自然增加		社會增加	
	總人口數	增 加	增加率%	人 數	%	人 數	%
41	29,319						
42	30,193	874	29.8	1,053	35.9	- 179	- 6.1
43	31,068	895	29.6	1,141	37.7	- 246	- 8.1
44	31,736	648	20.8	1,106	35.5	- 458	- 14.7
45	32,276	540	17.0	1,115	35.1	- 575	- 18.1
46	32,969	693	21.5	1,053	32.6	- 360	- 11.1
47	33,933	964	29.2	1,071	32.4	- 107	- 3.2
48	34,707	774	22.8	1,177	34.7	- 403	- 11.9
49	35,233	526	15.2	1,102	31.8	- 576	- 16.6
50	35,673	440	12.5	1,078	30.6	- 638	- 18.1
51	36,108	435	12.2	1,058	29.7	- 623	- 17.5
52	36,627	519	14.4	914	25.3	- 395	- 10.9
53	36,897	270	7.4	869	23.8	- 599	- 16.4
54	37,304	407	11.0	771	20.9	- 364	- 9.9
55	37,240	- 64	1.7	825	22.1	- 889	- 23.8
56	37,180	- 60	1.6	677	18.2	- 737	- 19.8
57	36,733	- 447	12.0	705	19.0	-1,152	- 31.0
58	37,396	663	18.0	625	17.0	38	1.0
59	37,243	- 153	4.1	617	16.5	- 770	- 20.6
60	37,044	- 199	5.3	584	15.7	- 783	- 21.0
61	36,691	- 353	9.5	561	15.1	- 914	- 24.7
62	35,886	- 805	21.9	511	13.9	-1,316	- 35.8
63	35,145	- 741	11.2	521	14.5	-1,262	- 35.1

資料來源：鹽水鎮戶政事務所

表七 柳營鄉歷年人口增減分析表

年 份	全 鄉			自然增加		社會增加	
	總人口數	增加	增加率‰	人 數	‰	人 數	‰
4 1	17,913						
4 2	18,400	487	27.2	723	40.4	- 236	- 13.2
4 3	19,267	867	47.1	700	38.0	167	9.2
4 4	19,630	363	18.8	206	36.6	- 343	- 17.8
4 5	20,099	469	23.9	267	39.1	- 298	- 15.2
4 6	20,326	227	11.3	653	32.5	- 426	- 21.2
4 7	21,280	954	46.9	770	37.8	184	9.1
4 8	21,933	653	30.7	734	34.5	- 81	- 3.8
4 9	22,631	698	31.8	745	33.9	- 47	- 2.1
5 0	23,196	565	25.0	743	32.9	- 178	- 7.9
5 1	23,777	581	25.0	733	31.6	- 152	- 6.6
5 2	24,203	426	17.9	774	32.5	- 348	- 14.6
5 3	24,626	423	17.5	621	25.7	- 198	- 8.2
5 4	25,430	804	32.6	609	27.2	115	4.7
5 5	25,670	240	9.4	633	24.9	- 393	- 15.5
5 6	25,940	270	10.5	585	22.8	- 315	- 12.3
5 7	26,168	228	8.8	565	21.8	- 337	- 13.0
5 8	26,893	725	27.7	455	17.4	270	10.3
5 9	26,993	100	3.7	467	17.3	- 367	- 13.6
6 0	26,981	- 12	0.4	297	11.0	- 309	- 11.4
6 1	27,174	193	7.2	373	13.9	- 180	- 6.7
6 2	27,095	- 79	2.9	428	15.8	- 507	- 18.7
6 3	26,807	- 288	10.6	443	16.4	- 731	- 27.0

資料來源：柳營鄉戶政事務所

表八 新營地區(新營鎮、塩水鎮、柳營鎮)歷年人口增減分析表

年 份	全 地 區			自然增減		社會增減	
	總人口數	增減數	%	人口數	%	人口數	%
41	86,517						
42	89,803	3,286	37.98	3,213	38.29	- 27	- 0.31
43	93,025	3,222	35.88	3,439	38.29	- 217	- 2.41
44	95,783	2,758	29.65	3,468	37.28	- 710	- 7.63
45	99,943	3,260	34.04	3,704	38.67	- 444	- 4.63
46	101,908	2,865	28.93	3,465	34.98	- 600	- 6.05
47	105,695	3,787	37.16	3,499	34.33	288	2.83
48	109,118	3,423	32.39	3,597	34.03	- 174	- 1.64
49	111,741	2,623	24.04	3,455	31.66	- 832	- 7.62
50	114,839	3,098	27.72	3,518	31.48	- 420	- 3.76
51	117,295	2,456	21.39	3,418	29.76	- 962	- 8.37
52	119,592	2,297	19.58	3,333	28.41	-1,036	- 8.83
53	121,694	2,102	17.58	3,052	25.52	- 950	- 7.94
54	124,020	2,326	19.11	2,882	23.68	- 556	- 4.57
55	125,440	1,420	11.45	2,880	23.22	-1,460	-11.77
56	125,957	517	4.12	2,481	19.78	-1,964	-15.66
57	126,524	567	4.50	2,450	19.45	-1,883	-14.95
58	129,798	3,274	25.88	2,243	17.73	1,031	- 8.15
59	130,503	205	5.43	2,265	17.45	-1,560	-12.02
60	130,448	- 55	- 0.42	1,904	14.59	-1,959	-15.01
61	130,374	- 74	- 0.57	1,948	14.93	-2,022	-15.50
62	129,345	-1,029	- 7.89	2,020	15.49	-3,049	-23.38
63	128,311	-1,034	- 7.99	1,918	14.83	-2,952	-22.82

資料來源：新營、塩水、柳營戶政事務所

表九 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項 目	面 積 (公 頃)	百 分 比 (%)	備 註
住宅用地	46.34	4.2	
學校用地	3.02	0.3	
工業用地	8.42	0.8	
道路用地	3.30	0.3	
農業用地	1,038.92	94.4	
合 計	1,100.00	100.0	

民國六十四年元月調查

面積計約125公頃，尚未使用者約80公頃大部分在計畫區之東北部。

表十 新營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2) 鹽水都市計畫

△計畫總面積417公頃，計畫內容除道路系統及公共設施用地（包括機關、學校、市場及公園）外，餘均為混合使用區，且邊圍尚未細部計畫。混合區面積373.73公頃，已使用面積約81公頃，使用率約21.7%，未使用面積約292.73公頃。

表十一 鹽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3) 柳營都市計畫

△計畫總面積397.44公頃，主要面積使用為下：

區分	住宅區 + 商業區	工業區
計畫面積	72.65 + 2.08 = 74.73 公頃	46.20 公頃
使用面積	30 公頃	20.70 公頃
使用率	40 %	45 %

△柳營都市計畫系民國六十二年公佈實施，計畫供居住發展用之住宅區72.65公頃，商業區2.08公頃，

表十 新營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民國六十四年元月現行

使用分類	面積(公頃)	百分比
住宅區	311.92	27.72
商業區	52.87	4.70
工業區	205.01	18.21
農業區	146.31	13.00
公園	99.71	8.86
綠地	44.03	3.96
機關	21.62	1.92
市場	3.78	0.34
學校	52.27	4.64
鐵路用地	24.16	2.15
道路	141.88	12.61
河川	20.88	1.86
醫院	0.90	0.08
合計	1,125.34	100.00

資料來源：新營鎮公所

表十一、 鹽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民國六十四年元月現行

使用分類	面(公頃)	積百分比	備註
混合區	373.73	89.6	
學校	8.35	2.0	
機關	0.74	0.2	
市場	1.05	0.3	
公園	9.7	2.3	
道路	23.43	5.6	
合計	417.00	100.0	

資料來源：鹽水鎮公所

合計 74.73 公頃，已使用面積 30 公頃，佔 40%
，未使用面積 44.73 公頃。

△計畫工業區 46.20 公頃，主要為新營糖廠副產加工
廠，已使用面積約 20.70 公頃使用率 45%。

表十二 原有柳營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圖三 新營、鹽水、柳營都市計畫示意圖

2. 人口與密度

(1)新營都市計畫計畫人口 66,000 人，計畫住宅區及商業
區合計 364.79 公頃，計畫平均密度為 180 人/公頃
，計畫區 63 年底人口約 48,000 人，集中於現有市街
佔地約 128 公頃，平均密度 375 人/公頃，超過計畫密
度一倍以上，最高密度達 500 人/公頃。

(2)鹽水都市計畫計畫人口 15,000 人，計畫可供居住使用使用之
混合區面積 373.73 公頃，計畫平均密度為 40 人/公
頃，計畫區 63 年底人口約 13,000 人，佔地約 81 公
頃，平均密度 160 人/公頃，最高密度為 300 人/公頃

(3)柳營鄉都市計畫計畫人口 16,000 人，計畫住宅區及商
業區合計 74.33 公頃，計畫平均密度 210 人/公頃，

表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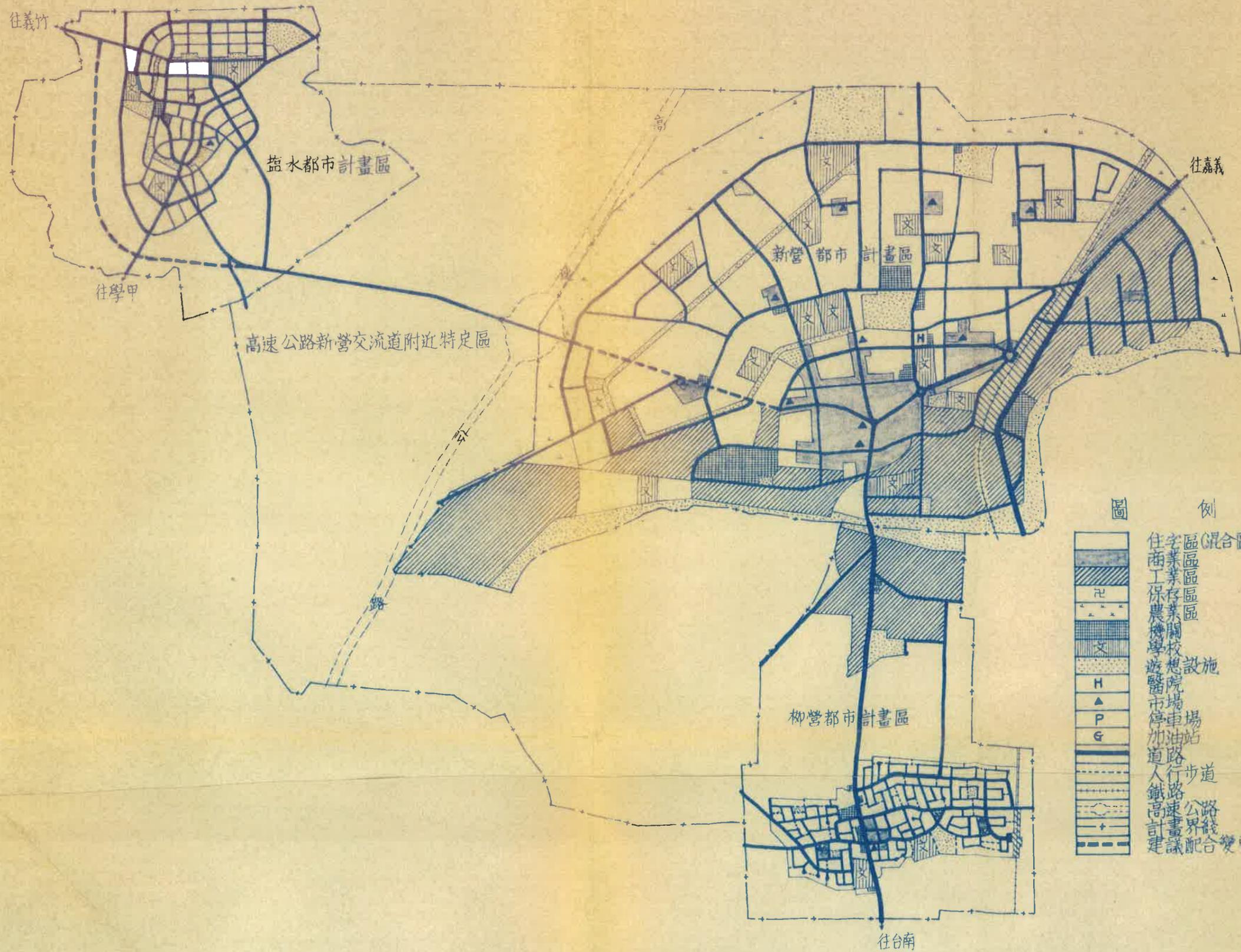
柳營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民國六十四年元月現行

使用分類	面 (ha) 積	百分比		備註
		(1) 包括農業區	(2) 不包括農業區	
住宅區	72.65	18.3	42.6	
商業區	2.76	0.6	1.6	其中包括市場 0.50 公頃，加油站 0.18
工業區	46.20	11.6	27.1	
機關	2.01	0.5	1.2	
學校	4.86	1.2	2.8	
遊憩設施	7.21	1.8	4.2	
道路廣場	26.61	6.8	15.6	
保存區	0.45	0.1	0.3	
鐵路用地	2.58	0.6	1.5	
水域	5.22	1.3	3.1	
農業區	170.55	57.2	-	
合計	397.44	100.0	100.0	

資料來源：柳營鄉公所

北
1:24000

圖三新營、鹽水、柳營都市計畫示意圖



圖例

[Mixed shading]	區區區區區區 (混合區)
[Diagonal lines]	住宅區
[Horizontal lines]	商業區
[Stippled]	工業區
[Dotted]	保存農機學校設施
[H symbol]	醫院
[A symbol]	市場
[P symbol]	車站
[G symbol]	加油站
[Dashed line]	道路
[Dotted line]	步行道
[Dashed line with circle]	公路
[Dotted line with circle]	鐵路
[Dotted line with cross]	計畫界線
[Dashed line with cross]	配合變更部份

計畫區民國 63 年底人口有 9,500 人，鄉街中心密度為 180 人/公頃。

(二)南區區域計畫

台灣省公共工程局市鄉規劃處民國 64 年修訂，計畫年期為民國 85 年，有關本地區之計畫內容如下：

區 分	人 口 數	工 業 區 面 積
新 營	100,000 人	354 公頃
塩 水	25,000 人	
柳 營	16,000 人	51 公頃

(三)高速公路(嘉義-鳳山)沿線土地使用，綱要計畫。

行政院經濟設計委員會都市規劃處研擬，計畫年期為民國八十年。有關本地區之計畫內容如下：

計 畫 區	計 畫 人 口 (人)	計 畫 密 度 (人 / 公 頃)	計 畫 總 面 積 (公 頃)	住 宅 用 地 (公 頃)	工 業 用 地 (公 頃)	主 要 商 業 區 (公 頃)	其 他 用 地 (公 頃)
新 營	102,000	102	1,003	443	356	21	183
塩 水	25,000	85	294	200	-	6	88
柳 營	16,000	119	134	59	46	3	26

依上表數據，平均居住密度（住宅區+商業區）新營爲200人/公頃，鹽水爲120人/公頃，柳營爲260人/公頃，均比實際發展爲低。

(四)結論

1. 以新營之地域背景、都市階層及發展現況，前述各計畫之密度，均屬偏低，應予提高，參照現有發展平均密度375人/公頃計算，則現有都市計畫供居住用之住宅區及商業區可容納人口爲 $364.79 \times 375 = 136,800$ 人，均超過前述各計畫人口數。
2. 鹽水都市計畫區，總面積366.10公頃，其中尚有約78%面積（285公頃）未都市發展，足供區域計畫及高速公路沿線土地使用綱要計畫計畫年期推定人口發展之需要，惟宜儘速細部計畫並予土地分區使用之規定。
3. 柳營都市計畫係於民國六十二年公佈，距今僅兩年，情況並未有的改變，可據以實施。
4. 都市計畫已劃設工業區面積，新營205.01公頃，柳營46.20公頃，計251.21公頃，區域計畫推定需工業區面積，新營354公頃，柳營51公頃，計405公頃，高速公路沿線土地使用計畫工業用地面積，新營356公頃，柳營46公頃，計402公頃，三項比較尚不足150.79公頃至153.79公頃。

第三章 交流道之地域功能

一、位置與服務地區

新營交流道位於新營鎮西面172號道路上，東距新營市街西距塩水市街各約三公里，北距嘉義交流道廿四公里，南離麻豆交流道十五公里，其服務地區為嘉義縣西部及台南縣北部各鄉鎮（南進北出車輛）及麻豆與新營間之台南縣中部地區（北進南出車輛）。

圖四 新營交流道位置圖

二、交流道與地域結構

本交流道位於嘉南平原中部，其涵蓋服務地區為農業生產帶，因距港口及大都市較遠，二三次產業發展區位不良，近年來南北區發生之激烈工業化、都市化現象，很少在本地區出現，相反地促使人口向南北區流動，致引起社會經濟之衰退，成為台灣地區成長最低地區之一。

本交流道距離高雄港約一小時（80公里）高速汽車行程，高速公路完成後，因時距之有效縮短所產生之運輸效果，將逐漸改變本地區之地域結構，引進二次產業在本地區發展。

三、交流道與都市體系：

本交流道服務地區現有都市體系分為二級都市層次：

(一)地方中心—新營(縣內之行政、文教、商業中心)

(二)一般鄉鎮中心—塩水、白河、義竹、布袋。

本交流道介於新營、塩水之間，高速公路完成後帶來之發展，直接影響新營、塩水之發展，經長期發展之結果，可能將兩者連結起來，成爲最大發展帶，其他鄉鎮之地位及功能不致於有顯著改變。

四交流道與一次產業

一次產業爲本地區之主要經濟基礎，由於灌溉水源不足，特用作物與普通作物之產量遠超過稻谷生產，高速公路完成後，此等農產品藉此迅速運銷消費市場或送達貿易港口，有提高運輸效率，擴大市場，改變農業經營之效果。

五交流道之功能

本交流道之功能可歸納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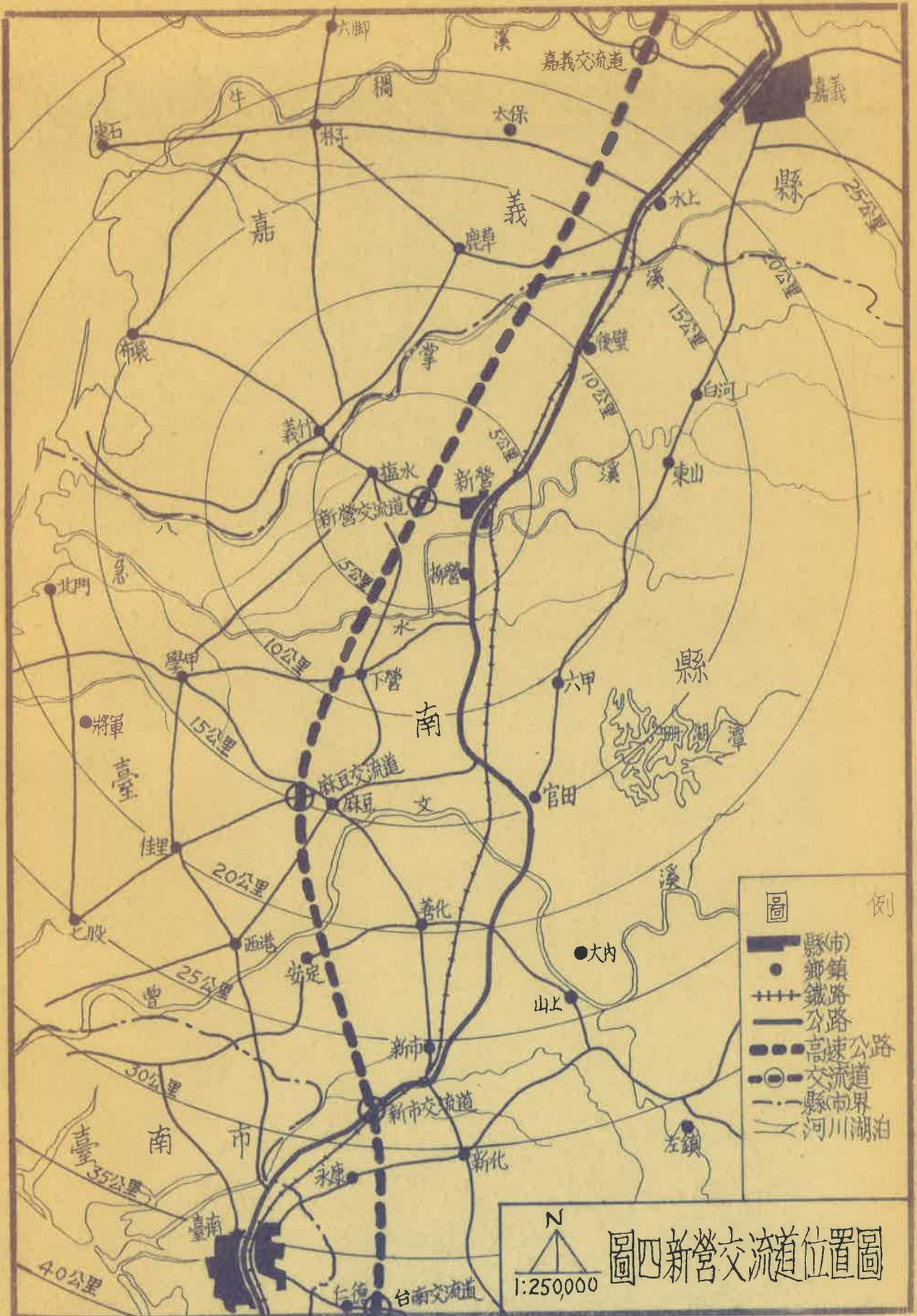
(一)提高農業運銷效率

(二)帶動二次產業發展

(三)促進新營、塩水都市發展

六交流道與貨物轉運中心

爲發揮高速公路運輸效能，本交流道地區需設置貨物轉運中心，以便利地域間或地域內貨物之轉運、保管、運送、交易、貨物



集散、加工、包裝、裝配，進而消除物資生產與消費在空間、時間、人爲、數量、品質方面之阻碍或差異，以達到貨暢其流之目的。

第四章 實質計畫

一、計畫構想

- (一)依地理形勢、發展現況及鄰近都市計畫界線之位置等為考慮條件，計畫範圍以交流道為中心，以北約 1.6 公里，以西約 2 公里，以南約 3 公里，而東、東南及西北三面分別與新營、柳營及塩水都市計畫區連接。
- (二)鄰接本計畫區之新營、柳營、及塩水三都市計畫區內，均尚有大半都市用地未發展使用，參照計畫區內現有發展密度估計，該等計畫區均足可容納有關計畫推定之人口規模，故本計畫除保留現有集居農村聚落外，不予劃設居住發展用地。
- (三)依據區域計畫及高速公路沿線土地使用綱要計畫推定本地區所需工業區面積尚不足約 150 公頃，本計畫宜予配合劃設。
- (四)高速公路完成後新營經濟影響圈內農業產品、工業原料及產品均需藉高速公路運輸，為發揮轉運、儲存、集散、分配之機能，交流道附近應有貨物轉運中心之設置，其設施內容包括貨車站、倉庫、批發集貨場及配合之公共設施等。
- (五)計畫區內除劃設工業區、貨物轉運中心及保留現有集居村落為住宅區外，其餘仍維持農業使用。
- (六)交流道連絡道路（縣道 172 號）應予配合拓寬，預留道路用

地。

三、實質計畫

(一) 計畫範圍面積與計畫年期：

本特定區計畫範圍以交流道為中心，以南約3公里，以西約2公里，以北約1.6公里，東、東南及西北三面分別緊接新營、柳營、鹽水原有都市計畫界線。總面積1,100公頃。
計畫年期參照南區區域計畫訂為民國85年。

(二) 住宅區：

新營鎮太北里和太南里（太子宮），嘉芳里（茄苳腳）及柳營鄉人和村之一部份（火燒店）等三處集結農村聚落，就現有發展範圍劃為住宅區，並配置必要之機關、市場、停車場，公園及兒童遊樂場等公共設施用地，以充實居民生活環境，另於鄰接鹽水都市計畫區邊界處（三）號道路兩側劃設二大街廓之住宅區，計畫住宅區面積60.87公頃，計畫居住密度以每公頃250人計，可容納人口約15,200人。

(三) 商業區：

太子宮（新營鎮太南里及太北里）住宅區之規模約可形成一鄰里單位，於其中心劃設一鄰里商業中心，面積2.94公頃。

(四) 工業區：

依據區域計畫（計畫年期民國八十五年）及高速公路沿線土地使用綱要計畫（計畫年期民國八十年）推定所需工業用地減去新營及柳營都市計畫區已劃設工業區面積，應再增設部份，劃設於交流道西面之（三）號（縣道172號）道路南北兩側，面積計122.25公頃。

(五) 零星工業區：

計畫區內經建設廳核准有案之工廠，其分布零散者，不論已否設廠均予以劃設為零星工業區（依據65.10.28.建四字第174568號函及省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23次會決議辦理），

各零星工業區之位置、面積、地籍、地號、核准文號等詳如表十三。

表列零星工業區除計畫圖上標示之位置供為參考外，其確實之位置、面積範圍應以該工廠向工業主管機關原申請核准之有關資料為準。

表十三 零星工業區表

編號	廠名	廠址	座落地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建設廳	備註
					核准文號	
零工(一)	力必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廠	柳營鄉人和村 21-125 號	柳營鄉橋南段 739-1 號全部	1,586	65.4.8 建一字第 4153 6號	申請設立面積 2312.45 平方公尺，在 本預定區內面 積1586平方公尺

(六)貨物轉運中心：

基於本交流道服務地區之特性，並配合發揮其功能，於本交流道西面附近，(三)號道路北側工業區中，劃設貨物轉運中心用地，面積 22.34 公頃。其設施包括貨車終站、棧貨場、與分配中心、倉庫、批發商店與批發市場及供應管理等公共設施。

圖五 貨物轉運中心配置示例圖。

(七)公共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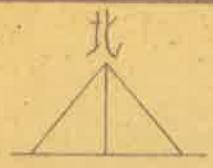
1 機關：

於太子宮住宅區中劃設機關用地二處，一處為原有太宮派出所用地，另一處為新設於新營農會太子宮分會對面，供未來發展設置鄉里機關使用。

2 學校：

劃設學校二處，一處為新興國小，除保留現有用地外，

圖五 貨物轉運中心配置示例圖



再予向北擴大，以應未來學童增加之需要。另一處為私立明達中學，就其現有用地劃設。

3 遊憩設施：

劃設鄰里公園，一處於新興國小北面，另於各住宅區中均勻分佈小型兒童遊樂場計六處。

4 市場：

太子宮及茄苳腳住宅區中各設零售市場一處。

5 停車場：

太子宮住宅區西面（廿四）號道路東側劃設一停車場一處。

(八)廟宇用地：太子宮廟為太子宮聚落（太北里及太南里）規模最大，歷史悠久之廟宇，並為該地區居民信仰中心，具有保存價值，故將該廟西側廟產所有地劃設為廟宇用地。

(九)農業區：

上述未劃設為都市發展用地外之土地，均劃為農業區。

(十)道路系統：

1. 172 號道路為本交流道連絡道路，亦為本計畫區聯外首要幹道，計畫寬度為 30 公尺，本計畫道路經號為(三)號。
2. 173 號道路（塩水～下營）為本計畫區重要幹道之一，計畫寬度為 18 公尺。本計畫道路編號為（廿四）號。
3. 南 71 號道路為太子宮住宅區聯外道路，東往新營市街，西往學甲，計畫寬度為 15 公尺，本計畫道路經號為（廿五）

號。

4. 南 7 1 - 1 號 (茄苳脚 - 紙廠) 及南 7 5 號 (太子宮 - 舊廓) 兩道路計畫寬度均為 1 2 公尺，本計畫道路編號分別為 (十九) 及 (廿七) 號。

5. 南 6 9 - 1 號東至急水溪橋接省道台一號，西往八翁村及南 1 1 0 - 1 號 (火燒店 - 柳營) 兩道路計畫寬度均為 1 5 公尺，本計畫道路編號分別為柳 (四) 號柳 (五) 號及柳 (伍) 號。

6. 其他新劃設道路、工業區內之道路，計畫寬度為 1 2 公尺，住宅區內之道路，計畫寬度為 6 公尺至 1 2 公尺，人行步道之寬度為 4 公尺。

7. 本特定區計畫道路交叉處之截角，其於計畫圖上繪直線者則依照都市計畫道路交叉處截角長度標準辦理，其於計畫圖上繪圓弧者應依照劃設之圓弧大小辦理。

8. 本特定區周界併接有部份原有新營及柳營都市計畫區，係為便於明瞭各計畫之整體互相關係，對此原有都市計畫區，除圖上表示及本計畫書列舉，建議配合變更部份外，其餘均以原核定發布實施之計畫圖為準。

本特定區計畫之公共設施用地及道路編號為配合原有都市計畫，視為一整體，採同一系統編號。

圖六 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示意圖

表十四 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表十五 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道路表

三、建議：

交流道連絡道路（172號道路）於本特定區計畫內路段寬度劃為30公尺。本特定區計畫外兩端亦應配合改善。

(一)東段即原有新營都市計畫之㊸號道路自㊹號道路至㊺號道路之路段（外環道路至內環道路）宜將原計畫寬度20公尺變更爲30公尺，以集散交流道東面之車輛，此配合變更路段參閱計畫圖及圖三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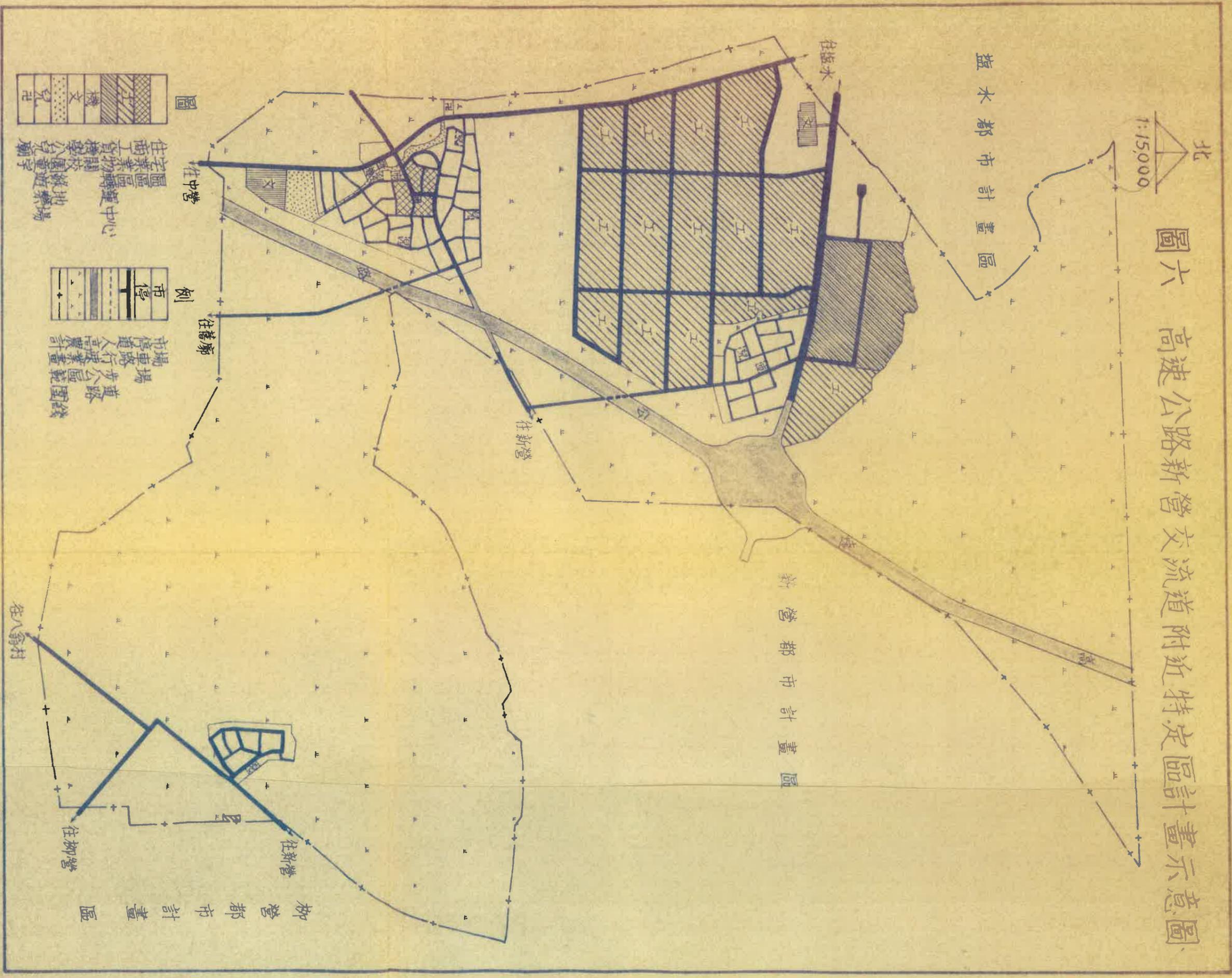
(二)西段其路線宜改以直線向西延伸經鹽水都市計畫區南部交接中央公路（145號道路）後，再轉彎向北，經鹽水台糖鐵路西面增闢一繞越道路，可取代穿經鹽水市街之中央公路路段，其實度仍以30公尺爲宜，以改善鹽水市街之交通及便利出入交流道與行駛中央公路之車輛。此段改善路線，於辦理鹽水擴大都市計畫時應予配合。路線位置參閱圖三所示。

表十四 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項 別	面 積 (公頃)	百分比		備 註
		包括農業區	不包括農業區	
住 宅 區	60.87	5.6	20.0	
商 業 區	3.29	0.3	1.1	其中市場0.35公頃。
工 業 區	122.25	11.1	40.2	
零星工業區	1.59	0.2	0.8	
貨物轉運中心	22.34	2.0	7.3	
機 關	0.40	-	0.1	
學 校	4.59	0.4	1.5	
遊 憩 設 施	6.05	0.6	2.0	包括公園綠地4.48公頃，兒童遊樂場1.35公頃廟宇用地0.22公頃。
高 速 公 路	40.88	3.7	13.5	
道 路	40.88	3.7	13.5	其中停車場0.14公頃
農 業 區	796.86	72.4	-	
合 計	1,100.00	100.0	100.0	

表內面積將來應以依據核定圖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圖六 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示意圖



表十五 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道路表

道路編號	寬 (公尺)	長度 (公尺)	備	註
(三)	30	1,800	交流道西面連絡道路，往塩水。	
(四)	20	180	往太子宮道路，高速公路以東路段。	
(齒)	15	1,020	(三)號道路北側，貨物轉運中心用地中環形道路。	
(圭)	12	220	(三)號道路北側住宅區中囊底形道路。	
(六)	15	1,100	(三)號道路南側工業區南北向道路。	
(七)	15	1,100	(三)號道路南側工業區南北向道路。	
(八)	15	1,050	(三)號道路南側工業區中東西向道路。	
(九)	12	1,250	茄苳脚住宅區至新營紙廠間道路。	
(十)	15	1,400	(三)號道路南側工業區中東西向道路。	
(十一)	15	1,380	(三) " " " " " " " " " "。	
(十二)	15	1,180	(三) " " " " " " " " " "。	
(十三)	15	1,260	(三) " " " " " " " " " "。	
(十四)	18	2,730	塩水往下營道路。	
(十五)	15	1,300	太子宮住宅區聯外道路。	
(十六)	12	380	太子宮住宅區中道路。	
(十七)	12	1,120	太子宮往舊廓道路。	
柳(三)	15	750	柳營都市計畫道路(三)號道路延伸至火燒店。	
柳(五)	15	500	柳營都市計畫(五)號道路延伸至火燒店。	
柳(五)	15	650	火燒店往八翁村道路	
柳(六)	12	900	火燒店住宅區環狀道路	
禾編號	10	180	火燒店住宅區內道路	

禾編號	5	3.220	住宅區中出入道路
"	6	5.730	住宅區中出入道路
"	4	550	人行步道

註：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編訂。

65 12 最後修正